

证券代码：832740

证券简称：芝星炭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建瓯市城关木西林，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安国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任何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073,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发布了《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下称发行方案），该议案拟募集资金 1.9 亿，用于新建《年

产 10000 吨磷酸法活性炭自动化生产线》（共 2 条）；《年产 10000 吨固废活性炭再生自动化生产线》；《年产 20000 吨危废活性炭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5 万吨自动化包装生产线（新生产能力配套项目）》等。

鉴于下述原因，特终止 2017 年发布的发行方案：

1、公司为了抓住市场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在募资未到位的情况下，内部挖潜，开源节流，利用自有资金已于 2017 年开建方案中的《年产 10000 吨磷酸法活性炭自动化生产线》（共 2 条）项目，并将于 2019 年第二季度投产，该项目也不适合作为股票发行的募集项目。

2、发行方案发布距今已约一年半，其中部分信息及表述需要更新或更改。

终止发行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7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全权授予董事会办理终止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终止〈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的议案》后，向股东大会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7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